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作出的审慎调整，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独立董事签名：金荷仙、徐驰、金浪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驰

金 浪

金荷仙